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受让比例及受让价格尚待确定，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
- 3、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4、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3年6月20日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及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灵集团”、“目标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受让保灵集团不低于8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

住所：杭州市半山保灵路5号

法定代表人：钟海荣

注册资金：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元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证字第2063号

业务范围：管理本会会员合法资产（资金），维护本会会员合法权益

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持有保灵集团49%股权。

2、保灵集团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现任	持股比例
1	钟海荣	3301031959*****1X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里**号**室	保灵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7%
2	陈利娟	3304191971*****20	杭州市拱墅区田园公寓**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人员	4%
3	舒福荣	3301061960*****77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号**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4	庞孝铨	3301041962*****13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花园**区**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5	虞英民	3306021963*****10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号**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5%
6	徐丽芬	3301071965*****23	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号**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
7	张荷菊	3301071965*****2X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翠柳新村**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
8	叶子良	3301061965*****39	杭州市拱墅区吉庆院**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1%
9	施月娟	3301071952*****26	杭州市下城区皇亲苑**幢**单元**室	退休	1%
10	卢智强	3301071961*****19	杭州市拱墅区田园公寓**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1%
11	王勇杰	3301031971*****16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南五苑**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	1%
12	王惠萍	3301051956*****20	杭州市下城区久盛巷**幢**单元**室	退休	0.5%
13	陈惠娟	3301071966*****23	杭州市拱墅区杭钢北苑**幢**单元**室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0.5%
14	高德康	3301021947*****17	杭州市下城区六塘公寓**幢**单元**室	退休	0.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保灵路5号

法定代表人：钟海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2038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农业技术开发；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	1,568	49
2	钟海荣	864	27
3	陈利娟	128	4
4	舒福荣	128	4
5	庞孝铨	128	4
6	虞英民	80	2.5
7	徐丽芬	64	2
8	张荷菊	64	2
9	叶子良	32	1
10	施月娟	32	1
11	卢智强	32	1
12	王勇杰	32	1
13	王惠萍	16	0.5
14	陈惠娟	16	0.5
15	高德康	16	0.5

合计	3,200	100
----	-------	-----

2、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51.54	36,897.66
负债总额	27,224.48	27,515.88
股权权益	9,027.06	9,3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98.32	6,742.69
营业收入	6,529.93	16,634.37
营业利润	909.14	2,831.35
利润总额	1,142.05	2,949.94
净利润	1,053.27	2,35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3.64	1,774.33

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持有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大街668号

法定代表人：钟海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80000323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药品（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8日）；片剂、口服液类保健食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通知书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0日）（经向环保申报审批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初级农副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过渡期保健食品生产许

可通知书，其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0日，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保灵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孕妇保健品和药品二大类产品，孕妇保健品有保灵牌孕宝口服液、保灵牌孕多维片、保灵牌孕妇钙咀嚼片等，药品有依巴斯汀片、醋甲唑胺片、克霉唑阴道片等。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保灵职工持股会及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本次收购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保灵集团股权（不低于注册资本的80%）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以现金向乙方购买该等股权，该股权所对应的保灵集团注册资本不低于2,560万元。

（一）基本交易条件及安排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作为本次收购的订约定金，乙方确认该等定金支付至保灵集团的银行账户。

2、双方确认，本次收购定价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但经审计确认的目标公司2013年1月至5月的净利润归乙方享有，该等利润分配应在完成日前实施；目标公司于完成日的账面滚存损益由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日，除上述安排外，目标公司不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行为。

3、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并尽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乙方承诺，其保证目标公司对该等事项予以全面及积极的配合。

4、双方同意，在保灵集团评估值基本确定后，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及交易条件由双方确定最终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格并就标的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届时将取代本协议；第（一）部分第1条约定的订约定金于该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或生效后即转为履约定金或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5、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第（一）部分第4条规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及甲方股东大会批

准后生效。

6、双方同意，甲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70%，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于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7、双方同意，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主管工商局提交标的股权的全部变更登记材料，乙方承诺全力配合并协调目标公司尽快完成该项变更登记。

（二）目标公司重大事项及安排

1、双方确认，保灵集团及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应尽快将其持有的药品及保健品注册证、注册批件和注册商标转移到浙江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乙方保证其在完成后仍将积极配合相关方推进并完成该等事项。

2、双方确认，于本协议约定的排他期起始日，甲方可以派遣人员参与目标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日常经营管理，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于目标公司因本次收购修改章程之日，甲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可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至甲方派遣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期间内不进行任何违法经营，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派驻工作人员后，乙方对目标公司的经营重大事项应及时通报甲方人员。

（三）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自然人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满40日，双方仍未签署第（一）部分第4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收购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自本协议签订日起30日内，乙方有权根据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或自然人股东的一致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并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5）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四）部分的陈述和保证）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双方同意：

(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三)部分第2条第(1)项、第(三)部分第2条第(2)项(乙方违反第(五)部分第1条约定导致的未能签约情形除外)、第(三)部分第2条第(3)项、第三部分第2条第(4)项的规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对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任何一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订约定金。

(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三)部分第2条第(5)项的规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三)部分第3条第(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四) 声明和保证

1、双方声明,双方于本协议所作之声明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至完成日均属真实及准确,双方可信赖该等声明、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双方承诺,已根据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双方代表人员已取得相关授权并有权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类文件。

3、双方及代表人员具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已签署、交付各种交易文件,履行上述文件确定的权利、义务。

4、甲方保证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同意配合甲方遵循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双方同意对交易对方由于自己声明或保证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支出的费用予以赔偿。

(五) 排他性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仍可与第三方进行与本次收购相同或类似的接触;但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满30日后即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本次收购相同或类似的任何接触,否则应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作为违约金。若因此导致未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订约定金。

(六)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承担、蒙受或向其提出的一切要求、索赔、行动、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一方应向另一

方赔偿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抗感染药品为主，国家近年来的产业政策变化导致整个抗生素行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及较大的经营压力。为应对抗感染产品整体不佳的市场状况，公司贯彻产品结构调整战略，努力通过内外部资源整合，优化并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对保灵集团的收购，可使公司增加孕妇保健品等非抗感染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抗感染药品的收入比重，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通过本次收购，可使公司形成以公司本部的抗感染产品业务为相对主导，分别以两家控股子公司即保灵集团的孕妇保健品业务及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的儿童产品业务为重要支撑的全新产业格局。通过本次收购后的有效资源整合，实现公司在孕妇、儿童用药领域产品的系列化及市场协同效应，形成抗感染药物、妇儿专科药物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态势。

3、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的有效整合，实现产业协同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研发和经营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自本协议签署日起30日内仍可与第三方进行与本次收购相同或类似的接触，并有权终止本次收购。

2、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公司须在完成对保灵集团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及详尽的尽职调查之后，双方进一步确定转让比例及转让价格，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